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地 址：41265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電 話：04-24815332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本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 15
(六)關係人交易	16 - 17
(七)質押之資產	18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其 他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1	\$70,705,362	82.88	\$67,964,638	82.64
其他應收款		446,082	0.52	429,274	0.52
預付款項		-	-	10,000	0.01
其他流動資產		2,2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71,153,644	83.40	68,403,912	83.17
非流動資產					
基 金	三及五.2	12,042,800	14.12	12,042,800	1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及五.3	1,877,422	2.20	1,708,936	2.08
無形資產	三及五.4	240,368	0.28	85,793	0.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60,590	16.60	13,837,529	16.83
資 產 總 計		\$85,314,234	100.00	\$82,241,441	100.00
負債及淨值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077	0.02	\$ -	-
其他應付款	五.5	513,456	0.60	559,973	0.68
其他流動負債		16,752	0.02	13,240	0.02
流動負債合計		546,285	0.64	573,213	0.70
負債合計		546,285	0.64	573,213	0.70
淨 值					
基 金	三及五.7	14,000,000	16.41	14,000,000	17.02
公 積		6,904,843	8.09	6,904,843	8.40
餘 絀		61,011,649	71.51	63,633,801	77.37
本期稅後餘絀(虧損)		2,931,235	3.44	(2,622,152)	(3.19)
餘絀合計		63,942,884	74.95	61,011,649	74.18
淨值其他項目		(79,778)	(0.09)	(248,264)	(0.30)
淨值合計		84,767,949	99.36	81,668,228	99.30
負債及淨值總計		\$85,314,234	100.00	\$82,241,44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鄭真燕

執行秘書

陳明慧

董事長：

明詹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濟醫院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捐贈收入		\$8,871,536	85.23	\$3,966,185	75.95	\$4,905,351	123.68
利息收入		1,233,750	11.85	1,103,163	21.12	130,587	11.84
股利收入		24,070	0.23	48,139	0.92	(24,069)	(50.00)
其他收入		280,000	2.69	104,800	2.01	175,200	167.18
收入合計		10,409,356	100.00	5,222,287	100.00	5,187,069	99.33
支 出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五.8	(6,706,880)	(64.43)	(5,617,278)	(107.56)	(1,089,602)	19.40
行政管理支出	五.8	(771,241)	(7.41)	(2,227,161)	(42.65)	1,455,920	(65.37)
人事費		(367,326)	(3.53)	(1,875,021)	(35.90)	1,507,695	(80.41)
事務費		(403,915)	(3.88)	(352,140)	(6.73)	(51,775)	14.70
其他支出		-	-	-	-	-	-
支出合計		(7,478,121)	(71.84)	(7,844,439)	(150.21)	366,318	(45.97)
本期餘絀(虧損)		2,931,235	28.16	(2,622,152)	(50.21)	5,553,387	(211.79)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虧損)	三及五.6	2,931,235	28.16	(2,622,152)	(50.21)	5,553,387	(211.7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486	1.61	(2,103,674)	(40.28)	2,272,160	(108.01)
本期綜合餘絀		\$3,099,721	29.77	\$(4,725,826)	(90.49)	\$7,825,547	(16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秘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 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基 金		公 積		餘 絀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登 記 基 金		提 撥 公 積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14,000,000		\$6,904,843		\$63,633,801	\$1,855,410	\$86,394,054	
113年稅後虧損						(2,622,152)		(2,622,152)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2,103,674)	(2,103,67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000,000		\$6,904,843		\$61,011,649	\$(248,264)	\$81,668,228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14,000,000		\$6,904,843		\$61,011,649	\$(248,264)	\$81,668,228	
114年稅後餘絀						2,931,235		2,931,235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168,486	168,48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4,000,000		\$6,904,843		\$63,942,884	\$(79,778)	\$84,767,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辨會計：



執行秘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虧損)		\$2,931,235	\$(2,622,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233,750)	(1,103,163)
股利收入		(24,070)	(48,139)
攤銷費用		64,305	27,825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00	3,5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0)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077	(15,6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517)	214,9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12	4,476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18,592	(3,518,260)
收取之利息		1,216,942	1,072,538
收取之股利		24,070	48,13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9,604	(2,397,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218,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88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0,724	(2,397,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64,638	70,362,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五.1	\$70,705,362	\$67,964,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秘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由廖泉生等人捐助，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六日經台中市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登記簿第12冊第17頁第386號」，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本基金會各項目的事業如下：①貧困病患之醫療、②(中)低收入照顧、③身心障礙福利、④老人福利、⑤兒童福利、⑥清寒學子獎助學金、⑦推廣病人安全、⑧慢性疼痛醫療服務、⑨病友團體、⑩志願服務之辦理與推廣、⑪社區健康營造業務及⑫其他符合本基金會宗旨之救濟與救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外幣交易

1.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2.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告時，並無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正常營業週期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套裝軟體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2. 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加計直接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九)淨 值

1. 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基金會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2. 公積：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3. 餘絀：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4. 淨值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適用所得稅法新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之規定，並依規定計算應納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收入及支出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基金會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十一)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捐贈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捐贈收入係凡以現金、匯款及支票捐助收入，於已實際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

2. 其他收入係指舉辦活動之報名費收入等。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12. 31	113. 12. 31
現 金	\$5,000	\$5,000
銀行存款	70,700,362	67,959,638
合 計	<u>\$70,705,362</u>	<u>\$67,964,638</u>

2. 基 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設立基金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u>\$12,042,800</u>	<u>\$12,042,800</u>

設立基金存款係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12. 31	113. 12. 31
股 票	\$1,957,200	\$1,957,200
加：評價調整	(79,778)	(248,264)
合 計	<u>\$1,877,422</u>	<u>\$1,708,936</u>

股票係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含五.2基金共\$14,000,000。

4. 無形資產

(1)民國一一四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攤 銷	期末餘額
電 腦 軟 體	\$85,793	\$218,880	\$(64,305)	\$240,368

(2)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攤 銷	期末餘額
電 腦 軟 體	\$113,618	\$-	\$(27,825)	\$85,793

5. 其他應付款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348,434	\$359,616
應付勞務費	60,000	35,000
應付保險費	46,500	41,800
應付勞退金	23,749	28,560
其他	34,773	94,997
合計	<u>\$513,456</u>	<u>\$559,973</u>

6.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依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之規定應估列所得稅費用。

(2)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含一一二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本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核定。

7. 淨 值

(1) 創立基金

本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經台中市政府核准設立取得立案證書，立案文號為「府社福字第五九三四號」，原始設立基金為\$5,000,000，後續補充之基金為\$9,000,000，合計基金為\$14,000,000。

明細如下：

銀行定期存款	\$12,042,800
有價證券-股票	<u>1,957,200</u>
合計	<u>\$14,000,000</u>

(2)公積-特別公積-盈餘提撥

係本基金會建會館經費專戶，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第十屆董事會會議通過，由每年結餘扣除指捐建館金額後的百分之二十於次年度提撥至該專戶。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第十二屆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由每年結餘扣除所有指定捐款結餘後的百分之二十於次年度提撥至該專戶。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民國一一二年度結餘扣除所有指定捐款結餘後虧損，故無需提列公積。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民國一一三年度結餘扣除所有指定捐款結餘後虧損，故無需提列公積。

(3)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財產登記計\$14,000,000。

8. 功能別費用表

(1)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

費用性質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總計
	老人福利	志願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	兒童福利	急難救助	清寒獎助學金	醫療補助	小計					
用人費用	-	2,157,825	-	-	-	-	-	2,157,825	-	-	-	367,326	2,525,151
服務費用	-	1,528,523	4,165	-	-	-	-	1,532,688	-	-	-	205,392	1,738,080
材料及用品消耗	586	600,355	3,090	-	-	-	-	604,031	-	-	-	-	604,031
租金費用	-	17,500	-	-	-	-	-	17,500	-	-	-	-	17,50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64,305	64,305
捐贈費用	622,000	75,092	90,000	293,000	126,831	1,102,793	30,000	2,339,716	-	-	-	-	2,339,716
訓練費用	-	-	-	-	-	-	-	-	-	-	-	-	-
其他	-	54,868	252	-	-	-	-	55,120	-	-	-	134,218	189,338
合計	622,586	4,434,163	97,507	293,000	126,831	1,102,793	30,000	6,706,880	-	-	-	771,241	7,478,121

(2)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

費用性質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總計
	老人福利	志願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	兒童福利	急難救助	清寒獎助學金	醫療補助	小計					
用人費用	-	696,125	-	-	-	-	-	696,125	-	-	-	1,875,021	2,571,146
服務費用	-	1,414,314	4,582	-	-	-	-	1,418,896	-	-	-	235,017	1,653,913
材料及用品消耗	-	660,652	1,914	-	-	-	-	662,566	-	-	-	-	662,566
租金費用	-	370,860	-	-	-	-	-	370,860	-	-	-	-	370,86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27,825	27,825
捐贈費用	589,100	-	60,000	217,700	482,072	1,081,606	37,820	2,468,298	-	-	-	-	2,468,298
訓練費用	-	-	-	-	-	-	-	-	-	-	-	4,800	4,800
其他	-	317	216	-	-	-	-	533	-	-	-	84,498	85,031
合計	589,100	3,142,268	66,712	217,700	482,072	1,081,606	37,820	5,617,278	-	-	-	2,227,161	7,844,439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詹廖明義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王瑞欽	本基金會之副董事長(113.10就任)
陳賢雄	本基金會之董事(113.10就任)
彭安娜	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國勳	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明慧	本基金會之董事(113.10就任)
廖勝揮	本基金會之董事(113.10就任)
黃俊元	本基金會之董事(113.10就任)
鐘登科	本基金會之董事(113.10就任)
任寶玲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113.4就任)
廖仁	與本基金會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廖明清	與本基金會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副董事長
陳坤練	本基金會之董事(113.10卸任)
林明燈	本基金會之董事(113.10卸任)
莊聰祥	本基金會之董事(113.10卸任)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助收入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接受關係人之捐助收入如下：

關係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3,471,874	\$-
廖仁	1,615,000	1,350,000
廖明清	1,550,400	4,700
詹廖明義	370,000	318,000
陳國勳	110,000	109,000
廖勝揮	50,000	-
陳明慧	8,400	7,800
黃俊元	2,000	2,700
王瑞欽	-	30,000
彭安娜	-	10,000
合計	\$7,177,674	\$1,832,200

(2)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接受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關係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15,200	\$-

(3)專業服務費用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關係人之專業服務費用如下：

關 係 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彭 安 娜	\$59,100	\$55,300
詹 廖 明 義	22,300	23,300
任 寶 玲	17,678	16,300
合 計	<u>\$99,078</u>	<u>\$94,900</u>

(4)捐助費用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關係人之捐助費如下：

關 係 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u>\$80,000</u>	<u>\$-</u>

(5)車馬費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關係人之車馬費如下：

關 係 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詹 廖 明 義	\$10,000	\$15,000
王 瑞 欽	10,000	15,000
陳 國 勳	10,000	15,000
陳 賢 雄	10,000	10,000
彭 安 娜	5,000	10,000
陳 明 慧	10,000	15,000
廖 勝 揮	10,000	5,000
黃 俊 元	5,000	10,000
鐘 登 科	10,000	5,000
廖 明 清	10,000	10,000
任 寶 玲	10,000	10,000
陳 坤 練	-	10,000
林 明 燈	-	10,000
莊 聰 祥	-	5,000
合 計	<u>\$100,000</u>	<u>\$145,000</u>

(6)其他應付款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如下：

關 係 人	114. 12. 31	113. 12. 31
詹 廖 明 義	\$-	\$5,000
陳 國 勳	-	5,000
王 瑞 欽	-	5,000
陳 明 慧	-	5,000
彭 安 娜	-	5,000
黃 俊 元	-	5,000
鐘 登 科	-	5,000
任 寶 玲	-	5,000
廖 明 清	-	4,700
合 計	<u>\$-</u>	<u>\$44,700</u>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重大業務事項：兩期無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支付董事費用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出席費(註1)	其他酬勞(註2)	說明
董事長	詹廖明義	10,000	8,200	14,100	
副董事長	陳賢雄	10,000	-	-	
董事	王瑞欽	10,000	-	-	
董事	陳國勳	10,000	-	-	
董事	彭安娜	5,000	8,200	50,900	
董事	陳明慧	10,000	-	-	
董事	廖勝揮	10,000	-	-	
董事	黃俊元	5,000	-	-	
董事	鐘登科	10,000	-	-	
監察人	任寶玲	10,000	1,200	16,478	
顧問	廖明清	10,000	-	-	
合計		100,000	17,600	81,478	

註1：出席費係專業活動之出席費。

註2：其他酬勞係講座之演講費或刊物稿費。

(2) 董事長為無專職支薪者。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2377 號

會員姓名：鄒炎崇

事務所名稱：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75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4-22388088

事務所統一編號：25346727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33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0548768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鄒炎崇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月

25

日

